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财办库函〔2023〕4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 在全省推广户政管理非税业务便民缴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公安局，韩城市财政局：

为做好便民缴费推广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安基层户政窗口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扫码缴费工作协调情况的报告》“在全省推广户政窗口扫码缴费，实现非税收入资金自动清分缴库”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省推广户政窗口扫码缴费是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前期省公安厅成功试点基础上，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县逐级推进、密切协同配合”的工作思路，由省

财政厅和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各市县（区）财政非税业务主管部门、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沟通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按期完成户政窗口扫码缴费全省覆盖，达到方便群众缴款，规范户政收缴管理，减轻基层民警负担的目标，切实打通群众缴款最后一公里。

二、阶段划分

（一）前期准备。各市县（区）财政配合公安户政管理部门逐级收集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并做好信息核对和确认工作。

（二）设备部署。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在各县区户政窗口部署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开展扫码缴费业务。

（三）系统对接。省公安厅户政收费系统与财政非税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公安厅户政收费系统收取的非税收入自动划转、清分、缴库。

三、有关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安户政管理非税业务电子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推进户政窗口便民缴费与“三个年”活动结合起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各县（区）财政部门、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础信息收集、核对和报送工作。各县（区）公安局户政管理部门要做好设备调试和使用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对账、缴库工作。

三是提升工作质量。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公安局户政管

理部门要积极做好系统设置、人员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公安户政窗口便民缴费工作快速推进，覆盖全省，打通群众缴费最后一公里，为我省提升营商环境做出新贡献。

联系人：省财政厅 董张启 68936049

省公安厅 郑 凯 86165826



(此件主动公开)